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401717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仁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仁山加油站所在土地
(本市西區後壠子段381-20地號(部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
場址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381-20地號(部分)，前因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二甲苯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物萘、柴油總碳氫化合物(TPHd)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臺中市政府109年2月6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90016764號公告仁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仁山加油站(本市西區後壠子段381-20地號(部分))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公告仁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為污染行為人，並於109年2月13日以中市環水字第1090012512號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另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2月2日以中市環水字1100009980號修正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污染行為人仁山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措施，並由本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濃度皆已低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27)。

局長 吳盛忠